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10號

原告 黃羽緹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上生即周于翔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48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張隆成